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38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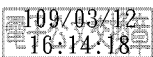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(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)編輯相關職務(如總編輯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等)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09年1月20日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部109年3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242號書函諒達，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學校許可從事旨揭編輯工作，為避免誤解，爰補充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